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70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和、隆達運輸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明和、隆達運輸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29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1,2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柏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寧華